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戶外教育緊急應變措施任務編組要點

108.4.9 訂

108.6.15 修訂

109.7.1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桃教終字第 1080027568 號函修訂「中大型車輛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、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50752 號「戶外教育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處理戶外教育偶發特殊狀況及緊急救難事宜。

參、組織及任務：

- 一、總指揮由隨車總領隊擔任，總領隊下設各組，當日隨行人員（含教師、行政人員）皆為組員。

二、總指揮：

（一）協調指揮現場一切事宜。

（二）負責聯繫學校、撥打緊急聯絡電話（如警察局、救護車、醫院…等）。

- 三、傷患照護組：負責照護、陪伴傷病學生，必要時護送傷病學生到醫院，並隨時與領隊或校方保持聯絡。

四、學童安置組：負責照顧非傷病學生，安定學生心情，護送學生回校。

五、場地善後組：負責處理現場遺留物品，視情況做紀錄或帶回。

六、發言人：由校長所指定之發言人負責發言。

肆、實施要項：

一、出發前各車務必實施安全講習及逃生演練。

二、遇偶發緊急狀況時，總指揮應立即召集所有參與教師及家長，依事前編組分工內容進行現場危機處理，並得視現場實際需要進行人員改組、整編。

三、學校各相關處室接獲總指揮通知後，如係重大事件，應立即陳報校長，由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依工作執掌運作，負責聯繫相關家長及其他配合單位，必要時派人到現場協助處理。

四、各組依職責進行工作，現場如需對外發言，由指定之發言人負責發言。

五、各組人員應保持電話暢通。傳達訊息力求正確、清晰、掌握重點。

伍、經費：因處理偶發狀況時，所需車資、醫藥費等由現場處理人員先行墊付，事後再由教導處彙整，向學校相關經費提出申請。

陸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生事務組長 謝采珮

單位主管：

教導處主任 蒲有任

校長：

三坑國小校長 莊金永

附件：任務編組表：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戶外教育緊急應變措施任務編組表

職 稱	任 務	組 長	組 員	備 註
總指揮	1. 協調指揮現場一切事宜。 2. 與學校通報相關事項。 3. 撥打緊急聯絡電話(如警察局、救護車、醫院、校外會等)。	校長	教導主任	依每次戶外教育隨行人員做機動配置
傷患照護組	1. 照護、陪伴傷病學生。 2. 護送傷病學生到醫院，並隨時與領隊或校方保持聯絡。	學務組長	護理師	
學童安置組	照顧非傷病學生，安定學生心情，護送學生回校。	六年一班導師	各班導師	
場地善後組	負責處理現場遺留物品，視情況做記錄或帶回學校。	教務組長	隨行科任老師	

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

日期：\_\_\_\_\_